

证券代码：832837

证券简称：莱姆佳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从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955.3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5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5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：2019-026 和 2019-02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5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5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5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为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5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5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2019-02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从军、崔桂侠、怀远县鑫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郑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